**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主食类(米、面、油)、副食类供应商采购及配送。食材种类为蔬菜类、肉类、水产类、水果类、干货类、调料类、蛋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糕点类等。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预估为￥ 万元（含税价）（大写： ），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核算。实际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标准执行。

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配送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按各大菜场平均价格\*（1-优惠率）核定结算价格），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4、按季度结算

供货送交甲方，经甲方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一季度经甲方，乙方核对确认后，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供货送交甲方，经甲方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二季度经甲方，乙方核对确认后，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供货送交甲方，经甲方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三季度经甲方，乙方核对确认后，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供货送交甲方，经甲方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乙方出具送货单据，四季度经甲方，乙方核对确认后，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完成供货、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大品牌。

（2）蔬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5）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配送要求**

1、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用餐当日8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4、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第八条 货物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一)蔬菜类

叶菜(白菜、菠菜、空心菜、简篙、芹菜等)

1、外形正常，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叶梗光滑幼嫩，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鼓，无畸形花;

4、无明显浸水现象;

5、农药残留不超标。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二)果蔬类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农残留不超标。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表皮细致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

三)葱蒜类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四)水生菜类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五)芽苗类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肉类(均为全国区域知名品牌肉类)

六)猪肉

1、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外表干净，皮毛清理于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含水量检测值低于77%。

七)牛羊肉

1、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77%、78%。

八)禽肉

1、杜绝注水禽类;

2、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腔内无杂物。

九)鱼类

1、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

2、体表面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

3、鳃鲜红，鳃丝鲜红或紫红，保证新鲜可食用。

十)冻货类冻货

1、保持较好的外观;

2、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

3、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十一)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十二)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十三)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十四)牛奶(为品牌牛奶)

品牌袋装奶，距出厂日期10天以内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未超出保质期，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符合质量标准。

十五)豆制品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符合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十六）米、面、油。

米、面、油的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所供应的货物必须为保质期内产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法规。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